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承诺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在认真审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有关文件及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后，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和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依据真实、可靠，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变更后的会计估计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葛晓奇 曾剑伟 仲鸣兰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日